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在共同繁荣发展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陶文昭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需要，是解决当前民族问题的需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坚持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推进民族工作法治化，用法律来保障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深植于历史，更要着眼于发展，在共同团结奋斗中实现共同繁荣发展。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有使命意识和问题意识

使命意识就是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高度，认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性。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中国共产党一经成立就义无反顾肩负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进行了改革开放新的伟大革命，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使中国大踏步赶上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意味着近代以来久经磨难的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迎来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中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我们伟大的祖国是五十六个民族共同缔造的，中华民族的未来也要靠五十六个民族共同来开创。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加强中华民族大团结，长远和根本的是增强文化认同，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积极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华民族大团结、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环环相扣的链条。要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祖国观、历史观、民族观，通过建立和增强各族人民的价值认同、情感认同、文化认同、制度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问题意识就是针对当前民族团结方面存在的问题，认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紧迫性。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然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包括民族团结在内的各个方面存在着复杂的局势和严重的挑战。环顾当今世界，民族的纷争和分裂成为一些国家和地区局势不稳乃至战乱纷争的根源。审视当今中国，也存在着显在的或潜在的不利于民族团结的因素。对此千万不可掉以轻心。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如果缺乏民族认同、国家认同，就会一盘散沙乃至分裂。必须通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从深层次巩固中华民族大团结。要使全体中华儿女认识到，中华民族是由众多民族融合而成，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一体包含多元，多元组成一体，一体离不开多元，多元也离不开一体，一体是主线和方向。中华民族和作为其组成部分的具体各民族的关系，是一个大家庭和家庭成员的关系，各具体民族之间的关系是一个大家庭里不同成员的关系。历史和现实都深刻表明，中国各民族只有把自己的命运同整个中华民族的命运紧紧连接在一起，才有前途，才有希望。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有政治意识和法治意识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有高度的政治意识。民族工作是政治性、政策性都很强的工作。要坚持从政治上把握民族关系、看待民族问题。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是我们的事业胜利的基本保证。强化政治意识，就要坚持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维护祖国统一，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坚持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思想基础。坚持依法治国，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共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强化政治意识，就要切实增强各族群众的“五个认同”。“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就是要深刻认识历史悠久的中国是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命运共同体，维护祖国统一是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就是要深刻认识中华民族和各民族是一个大家庭和家庭成员的关系，坚决反对一切危害各民族大团结的言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就是要深刻认识中华文化是各民族文化的集大成，是我们共有的精神家园，是凝聚中华民族的精神纽带；“对中国共产党的认同”，就是要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就是要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党和各族人民长期实践探索取得的根本成就，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创造人民美好生活的必由之路。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有自觉的法治意识。依法治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也是处理民族问题的基本遵循。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坚决反对一切分裂祖国、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稳定的行为。如何处理民族之间的问题，教育很重要，法治也很重要。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要推进民族工作的法治化，用法律来保障民族团结。确保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各民族平等。只有树立对法律的信仰，各族群众自觉按法律办事，民族团结才有保障，民族关系才会牢固。对极少数蓄意挑拨民族关系、破坏民族团结的犯罪分子，对搞民族分裂和暴恐活动的犯罪分子，不论什么民族出身、信仰哪种宗教，都要坚决依法打击。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有历史意识和发展意识

历史意识就是从历史深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牢固的意识总是来自历史的沉淀，中华民族悠久的历史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之源。在中华民族形成的历史长河中，我国各民族共同开发了祖国的广袤疆域，形成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构筑了中华民族的共同地域。各族人民在共同创造中华文化、捍卫祖国统一、推动历史进步的过程中相互交往交流交融，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最终铸造了一个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中华民族共同体。近代以来，中国各族人民在反抗帝国主义列强的斗争中同仇敌忾，中华民族认同感得到空前加强和升华。新中国成立以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巩固了爱国统一战线，加强了各族人民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进一步增强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政治和制度基础。我们要加强历史教育，盘活历史资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牢固根基、正本清源。

发展意识就是在共同繁荣发展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没有共同利益，共同体意识就是空中楼阁。马克思在1847年就指出：“要使各民族真正团结起来，他们就必须有共同的利益。”历史经验表明，各民族一荣俱荣，一损俱损，是血肉相连的利益共同体。多民族是我国的一大特色，也是我国发展的一大有利因素。各民族要发挥各自的优势和长处，在相互合作中共同发展。我国少数民族地区是资源富集区、水系源头区、生态屏障区、文化特色区、边疆地区，也是相对贫困地区。这种发展不平衡状况是历史形成的，在新时代要着力予以解决。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过程中，少数民族一个都不能少，一个都不能掉队。发展是解决民族地区各种问题的总钥匙，我们要通过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让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有获得感、荣誉感。

要在发展中做好人的工作。民族工作要见物，更要见人。做民族工作，说到底是做人的工作。推动民族工作既要靠物质力量，也要靠精神力量。要解决好民族问题，物质方面的问题要解决好，精神方面的问题也要解决好，哪一方面的问题解决不好都会出问题。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各有各的作用，物质层面的问题要靠增强物质力量来解决，精神层面的问题要靠增强精神力量来解决。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民主党派、人民团体都要行动起来，一起做交流、培养、融洽感情的工作。通过深入人心的细致工作，以涓涓细流汇成江河湖海，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国家统一的人心防线就一定能筑得牢牢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一定能铸得牢牢的。

要在发展中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感情是培养的，长期的密切的互动交往是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必由之路。要通过扩大交往交流交融，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享、共乐的社会条件，让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手足相亲、守望相助。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条件和环境，稳步推动建立嵌入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通过信息传播促进文化嵌入，通过市场一体化促进经济嵌入，通过人口流动促进社会嵌入，通过相互了解促进感情融入。

（作者系北京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满足美

□ 史瑞杰

以人民为中心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其落脚点是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这一落脚点不仅抓住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的关键，而且是马克思主义在当代中国的具体运用和重大发展。

党的一切工作必须以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最高标准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在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是创造历史的动力，我们共产党人任何时候都不要忘记这个历史唯物主义最基本的道理。”美好生活与以人民为中心紧密并具有内在逻辑地联系在一起。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八个明确”和“十四条坚持”，反复强调以人民为中心，充分说明人民在习近平总书记心目中的突出位置。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指出：“全党必须牢记，为什么人的问题，是检验一个政党、一个政权性质的试金石。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必须始终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朝着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不断迈进。”“党的一切工作必须以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最高标准。”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突出贡献在于，这是既“见物”又“见人”的发展观：“见物”就是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见人”是指“全体人民”“最广大人民”，这是共产党的根本立场和价值指向。这里的根本立场和价值指向不仅与以往一切剥削阶级的价值指向根本不同，而且是马克思主义在当代中国的鲜活运用和具体实践。我们评价一个社会制度公平正义与否以及公平正义的程度，是看这个社会的受益主体是少数人、多数人还是每个人。以亚里士多德为代表的古代分配正义将价值主体指向统治阶级或贵族；以自由主义为代表的现代分配正义虽然扩大了主体的受益范围，但并未解决和处理好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的关系，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除了劳动力一无所有，存在着事实上的不公平和不正义。正因如此，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庄严宣告：“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

从“全体人民”“最广大人民”，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不能少；共同富裕路上，一个不能掉队”，不仅充分证明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指向是最先进的理念，而且充分证明，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作保障的共同富裕道路是全体人民共建共享的康庄大道。

以人民为中心就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包括两个层次：一是对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提出了更高要求。习近平总书记用十个“更”做概括，人民“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期盼孩子们能成长得更好、工作得更好、生活得更好”。二是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要满足这类需要，就要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形成有效的社会治理、良好的社会秩序，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是以人民为中心的落脚点，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以人民为中心的最终目标。人的全面发展在十九大报告中被多次强调，这是马克思主义人的自由发展思想在当代中国的生动实践和重大发展。

人的需要的丰富性和全面性是人的全面发展的前提，马克思曾把人的需要划分为生存需要、享受需要和发展需要三个层次。在马克思看来，“富有”和“贫困”已经具有全然不同于“国民经济学”的含义，“富有的人和富有的人的需要代替了国民经济学上的富有和贫困”。贫困不仅是指物质财富的缺乏，更是指需要的单一，“富有的人同时就是需要有完整的人的生命表现的人”，亦即自由全面发展的人。因此，把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以人民为中心的最终目标，与马克思人的全面发展思想一脉相承。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基本实现现代化，再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其根本目的都是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而人的全面发展又是实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战略安排的主体基础和保障，二者处于相互作用过程之中。

满足美好生活需要必须接续奋斗久久为功

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在日益增长，而解决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也是一个过程，必须通盘考量、协调解决，才能实现二者的动态平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障和改善民生要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这一重要讲话内涵丰富、意义深远，为我们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指明了方向。

要处理好尽力而为和量力而行的关系。必须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在发展中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同时还要量力而为，合理引导预期，促进美好生活需要的多层次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

要处理好雷厉风行和久久为功的关系。美好生活是干出来的，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要从人民群众关心的事情做起，从人民群众满意的事情做起，坚持说实话、谋实事、出实招、求实效，勇于攻坚克难，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细做好各项工作，持续用力、接续奋斗、久久为功。

要处理好人人尽责和人人享有的关系。每个人都既是现代化建设的主体，又是共享伟大实践成果的主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路上，人人都是参与者；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人人都是创造者；共同富裕美好生活，人人都是享有者。要实现人人尽责和人人享有的有机统一，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作者系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

“以人民为中心”与高校办学实践

□ 刘 鑫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以人民为中心，是党的根本宗旨的集中体现，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价值内核，是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方面建设的价值导向和根本遵循。对于高校来说，以人民为中心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而必须落实到办学实践中。

“以人民为中心”指明了高等教育的办学方向。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既不同于中国传统社会的“以民为本”思想，也不同于近现代西方的人道主义思想，它突出了党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和价值导向，具有更为明确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以人民为中心，就是把人民放在心中的最高位置，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以人民为中心，回答了高等教育“为了谁”的问题，指明了办大学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为人民服务，就是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于优质高等教育的期望。正如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要“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这是当今中国大学的使命和责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要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落实好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要瞄准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以世界格局和战略眼光，做好学校发展的顶层设计，明确学校中长期发展理念、目标、路径和措施，守住初心、耐住性子，一届接着一届干，持之以恒地加强内涵建设。唯有如此，才能最终实现广大人民对教育的美好期望。

“以人民为中心”明确了办好大学的依靠力量。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认为，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动力。具体到一所大学的范围内，人民群体的代表是全校的师生员工，其中，教师和学生是两个重要的群体。教师承担着双重任务，其既是人才培养主体，又是大学知识创新的主体，他们是大学的中坚力量，直接决定着学校办学水平的高低；学生是大学育人的培养对象，学生今后的发展成就和影响力是一所大学教育效果的重要体现。因此，在办学过程中，要把广大师生视为大学教育教学活动和管理活动的主体，尊重他们的首创精神，主动从广大师生员工中吸收营养、汲取力量，共同谋划学校的发展。同时，再好的规划，也离不开师生员工有效的理解和执行。在学校发展规划的实施过程中，要注重激发师生员工的主人翁意识，增强认同感、调动积极性，保障他们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建议权，使师生员工自觉成为推动学校发展的强大力量。

“以人民为中心”凸显了大学发展的评价标准。高等教育发展得好不好，要看人民满意不满意，要看有没有增进人民福祉、实现人民愿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群众满意是我们党做好一切工作的价值取向和根本标准，群众意见是一把最好的尺子”。这把尺子必然也是衡量大学发展的评价标准。当前，各种国际、国内大学排行榜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对大学的评价标准倾向于用数据进行定量评价，这虽然有一定参考价值，但由于其科学性、合理性存在一定的问题而争议较大，并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大学发展的功利主义倾向。大学的办学水平和质量往往无法在短期内用硬性指标去衡量，而是要着眼长远，用柔性标准去评价，而最高标准，就是看人民是否满意。具体而言，人民对人才培养的要求，不仅仅是看教学成果奖、科技创新奖、招生就业率，更重要的是看一所大学学生总体的思想品德、学习能力、实践能力、视野和创新精神等基本素质，以及这些学生毕业若干年后的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学术研究的要求，不仅仅是看科研经费、论文数量、获奖多少，更重要的是看这所大学开展了多少基础性、原创性和前沿探索性的研究，为国家的核心技术、关键技术研究和重大项目攻关解决了多少难题。对服务社会的要求，不仅仅是看产学研合作基地、签订协议、获得经费的多少，更重要的是看这所大学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了多少贡献，为老百姓解决了多少与他们息息相关的问题。对文化创新的要求，不仅仅是看校训校风、口号标语、文化活动，更重要的是看这所大学有没有鲜明的办学理念和大学精神，优秀文化和价值观有没有内化为师生自觉的言行，有没有勇立潮头、倡导先进文化、引领社会的创新实践。这些评价标准的确立，离不开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的指引。

“以人民为中心”回应了大学内在的价值追求。自诞生之日起，大学就承担着传授知识、培养人才的功能。在高等教育中，人是主体、是对象，也是目的，教育本身就是人对人的活动。因此，对于大学而言，培养人、发展人、成全人是根本任务，也是大学发展的本质需要；造就自由发展、全面发展的人，是大学持久的价值追求。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把人民置于一切工作的最高位置，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要通过生产力的发展，不仅促进人民在物质层面的极大满足，还使广大人民获得精神层面的极大丰富。这一价值取向高度契合了高等教育实践的发展需要，并将更好地指引高等教育的发展方向。在大学教育教学中遵循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应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尊重高等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满足学生正当的个性化需求，以是否有利于学生的自由全面发展作为教育工作的标尺。在专业选择上，建立灵活挑选所学专业的制度规范，赋予学生对专业、课程的自主选择权；在课程教授上，满足学生兴趣和个人爱好，通过灵活多变的授课方式因势利导、因材施教；在学生管理上，不用同一标准、同一模式机械地要求和衡量学生，而是让学生根据不同个性特点选择不同的素质培养方案和措施。在这样的培养机制下，学生学习的自觉性和积极性会得到有效调动，学习质量会明显提高，从而使学生在知识、能力和素质上得到全面提升。而学生们只有在成长过程中得到全面发展，才能在未来更好地为人民服务，才能承担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重任。

（作者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能源与动力学院副研究员）

扫描二维码
关注“光明理论”
微信公众号

理论部主办
投稿邮箱:gmrbll@163.com